

广西艺术学院文件

广艺政发〔2019〕386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艺术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 (2019年修订)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额资金使用管理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广西艺术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艺术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(2019 年修订)

为加强学校经费预算中大额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保证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，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及我校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指“大额资金使用”为单项业务发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资金使用事项。

二、按预算执行的各类经费支出

（一）不需校领导审批的事项

下列事项，由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根据上级、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各项经费的支出报销业务，不需校领导进行审批。

1.日常开支事项

(1)学生生活补助、助困补助、物价补助，各类奖助学金等；

(2)按月发放的教职工工资及津补贴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缴存、职业年金缴费等；

(3)按月支付的水电费、电话费、校园保洁安保费等。

2.按合同、协议约定支付的款项。

3.教学单位的教育经费。

4.汇缴财政专户资金。

（二）除上述所列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需履行以下手续：

1.单项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 万元以内的经费支出，由各职能、教辅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2.单项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 万元以内的经费支出，由各职能、教辅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审核后，报校长审批。

3.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经费支出，由各职能、教辅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审核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三）博士单位建设经费中的学科点建设经费，单项开支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参照上述第（二）款执行。

三、各单位（部门）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定，不得将单项支出化大为小，化整为零，逃避审批和财务监督。

四、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和“三重一大”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单位大额资金管理办法，报党政办公室和财务处备案，并严格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《广西艺术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修订)》（广艺政发〔2017〕240 号）同时作废。

